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15號

原告 鄭虎

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

複代理人 蘇冠榮律師

被告 凱格大巨蛋運動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資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7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